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344,171.7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8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5,209,676 股，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1,2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7,637,344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五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研发、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所以 2025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

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